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内容，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